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493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190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90943A00_ATTCH1.PDF、11909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權責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(以下簡稱調任辦法)規定調任現職公務人員，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利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並擷節行政資源，爾後各機關如擬進用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之現職公務人員，請依前揭銓敘部函示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